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邱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30079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號令修正
發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68234號函轉
行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3/07/08